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2025年4月1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书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同时，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总体结论
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审计期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监督职责。
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04月11日